

## 〈矯政期刊〉稿約

- 一、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，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，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，以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。
- 二、本刊每年出版2期，分別於每年1月及7月出刊。
- 三、投稿須提供電子檔，請以Microsoft Word文書軟體繕打編排；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。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，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。繕打格式為：A4直向橫書，邊界上下各2.5cm、左右各3.17cm，固定行高20pt，標楷字體12號字。
- 四、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；稿件一經本刊採用，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，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。其未被採用者，概由本刊退回。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，否則不予刊登。
- 五、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、簽註意見或修改。  

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，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，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，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，視同放棄投稿。此外，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，作者應負責校對。
- 六、來稿一經採用，本刊將酌致稿酬（一稿兩投者除外）。
- 七、來稿時填具**投稿者基本資料**，請註明中英文題目、投稿類別、作者中英文姓名、通訊處及聯絡電話，並檢附中英文摘要。書面文稿（附光碟片）請寄：33307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；或以電子檔電郵至E-mail: tyte@mail.moj.gov.tw。
- 八、來稿如係譯文，請附授權書，採用節譯、意譯方式譯述，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。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。
- 九、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，格式不符者，本刊得拒絕刊登，格式如下：
  1. 文獻引用，中文作者顯示全名，英文作者顯示姓氏，年代、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，例如：孫得雄(1985)；Doyle(1988)。
  2. 註釋：需說明或引伸行文的涵義時，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，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，例如：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<sup>5</sup>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<sup>5</sup>。
  3.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，例如：kg、mg、ml、ppm、pH、cm 等，數值請以阿



拉伯數字表示之。

4. 章節編號順序：

中文用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
英文用：I、(I)、1、(1)、A、a、(a)

5. 引用文獻：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，其餘請勿羅列；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，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；體例如：

期刊論文

Burnett, J. A. 1990 .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. Int. Mannoplankton Assoc. NwesI. 12(3); 67-70.

Crame, J. A. and Luther, A. 1997.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. Cretac. Res. 18:179-195. (2個作者)。

Crame, J. A., ; Lomas, S. A. ; Pirrie, D. ; and Luther, A. 1996. Late Cretaceous ex tinction patterns in Aantarctica. J. Geol Soc. Lond. 153:503-506. (2個以上作者)

專書

Halam, A. 1994.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. Oxford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合輯專書

Carme, J. A. 1983.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. In Oliver, R. L.; James, P. R. ; and Jago, J. B., eds. Antarctic earthe science. Canbreea.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; Cambridge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98-302.

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，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

Olivero, E.B. 1988a. Early Campanin heteromorphy ammi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, Antarctica. Natl. Geogr. Res. 4:259-271.

十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：(03)320-6361轉8547。

### 《矯政期刊》投稿者基本資料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名<br>(請以*標示通訊作者) | 中文：<br><br>英文：  |
| 投稿篇名              | 中文：<br><br>英文：  |
| 投稿類別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論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論述或譯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交流與報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註明) |
| 稿件字數              | 全文共_____字(含中英文摘要、正文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、圖表等)  |
|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 | 中文：<br><br>英文：  |
|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  |   |
| 通訊電話              |   |
| 電子郵件Email         |   |

\*請依序填寫，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。

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

文章名稱：\_\_\_\_\_，

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矯政期刊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（著作權人姓名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

## 本刊發行宗旨、編輯準則

### 一、發行宗旨：

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，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，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，以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。

### 二、主要內容：

- （一）編輯室：主編的話。
- （二）特稿：特邀稿件。
- （三）學術論著：學術論述。
- （四）一般論著與譯文：一般論述及譯著。
- （五）實務交流與報導：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。

### 三、發行對象：

- （一）內政部、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。
- （二）全國各縣市圖書館。
- （三）大專院校相關科系。
- （四）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。

### 四、各類文稿審核程序

- （一）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。
- （二）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：
  1. 特稿：得免審。
  2. 學術論著：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、簽註意見或修改，複審意見仍相左時，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，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。
  3. 一般論述與譯文：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、簽註意見或修改，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。
  4. 實務交流與報導：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，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。
- （三）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，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。
- （四）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。